

110 學年度【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】簡報重點整理版（2020.12.14 版）

招生學校(國立 9 校，私立 35 校)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國立台北科大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| 國立虎尾科大 |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| 國立澎湖科大 |
|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| 國立台中科大 | 國立臺南護專 | 國立臺東專校 |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|
| 南臺科大 | 龍華科大 | 輔英科大 | 弘光科大 | 正修科大 |
| 康寧大學 | 中華醫事科大 | 南開科大 | 美和科大 | 大華科大(改名為敏實科大) |
| 臺北城市科大 | 醒吾科大 | 文藻外語科大 | 台灣觀光學院 | 華夏科大 |
| 慈濟科大 | 致理科大 | 宏國德霖科大 | 東方設計大學 | 臺北海洋科大 |
| 南亞技術學院 | 蘭陽技術學院 | 黎明技術學院 |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| 大同技術學院 |
|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|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|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|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|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|
|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|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|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|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| |
| (和春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大 110 學年度未加入) | | ※各校各科系招生名額依實際簡章為準 | | |
| 護理科及國立學校各科組，總積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；非護理科之私立學校各科組，總積分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由招生學校自行決定 | | | | |

各項比序積分採計一覽表

| 積分採計項目 | | 積分上限 |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志願序(1~30) | | 26 | 每五個志願一群：第 1-5 志願：26 分、第 6-10 志願：25 分、第 11-15 志願：24 分、第 16-20 志願：23 分、第 21-25 志願：22 分、第 26-30 志願：21 分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 | 7 | 15 簡章上『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』競賽項目：7~1 分（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到 110/05/14（含）為止）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參賽者四人以上為團體賽，依個人賽積分折半。 ※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為限，獎狀落款人為縣市長，直轄市須為市長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 1.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。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2.每累計滿 1 小時給 0.25 分 滿 60 小時就達到滿分 15 分（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到 110/05/14（含）為止） |
| | 服務學習 | 15 | |
| 技藝優良 | | 3 |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：90 分以上（含）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 分（採計期間到 110/05/14（含）為止） |
| 弱勢身份 | | 3 | 低收入戶：3 分、中低收入戶、失業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1.5 分（需附報名期間內仍有效的證明文件） |
| 均衡學習 | | 21 | 健體領域、藝文領域、綜合領域五學期（一上~三上）平均成績，每領域及格者可得七分，上限 21 分。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| 32 | 110 年度會考採計『國文』、『數學』、『英語』、『自然』、『社會』成績： A++得 6.4 分、A+得 6 分、A 得 5 分、B++得 4 分、B+得 3 分、B 得 2 分、C 得 1 分 |
| 寫作測驗 | | 1 | 110 年度會考採計『寫作測驗』成績： 6 級分得 1 分、5 級分得 0.8 分、4 級分得 0.6 分、3 級分得 0.4 分、2 級分得 0.2 分、一級分得 0.1 分 |
| 總積分『上限』 | | 101 |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，則扣該科積分 0.15 分，至該科積分 0 分為止 |

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：(※無論該校總積分是否採計會考成績，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，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。)

總積分→均衡學習→技藝優良→志願序→弱勢身分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+寫作→服務學習→競賽→國文→數學→英語→自然→社會→寫作。